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现因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于同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1904010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尚在审核过程中，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详

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玄武科技,证券代码:834968)自2019年3月2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并于2019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4月22日、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19-009、2019-012、2019-013、2019-014)。

如公司未在2019年6月28日之前(含6月28日)完成股票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在2019年6月28日之前(含6月28日)仍无法披露2018年度报告的,公司存在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日,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对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